

青岛中院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

1月8日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今年第1场新闻发布会，通报青岛法院惩治洗钱犯罪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。

2022年以来，青岛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洗钱犯罪案件52件，对59名被告人判处了刑罚。其中，2022年审结16件、2023年审结19件、2024年审结17件。这些案件犯罪数额较高，低则几十万元，高则数千万元。洗钱犯罪案件的上游犯罪类型以涉金融领域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毒品犯罪为主。其中，上游犯罪为金融诈骗犯罪的15件，占33.3%；为贪污贿赂犯罪的10件，占22.2%；为毒品犯罪的8件，占17.8%；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6件，占13.3%。洗钱犯罪案件的类型中，隐瞒本人实施的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的“自洗钱”犯罪案件数量占57.8%。

洗钱犯罪社会危害大，不仅助推上游犯罪资金流转，妨害司法机关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，威胁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，而且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，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。青岛法院对洗钱犯罪依法严惩，判处监禁刑比例96.2%。

近年来，青岛法院把握洗钱犯罪新特点，强化证据综合审查判断标准，重视罪责刑相适应，提升打击洗钱犯罪的效率和准确性。落实“一案双查”机制，对可能存在的洗钱犯罪线索，及时移交侦查、公诉机关。定期向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，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数据信息支持。深入总结剖析犯罪成因、规律、特点，及时发现社会治理、行业治理的短板弱项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加强的司法建议，全力筑牢防范洗钱犯罪防线。

青岛中院对近年来全市法院审结的洗钱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，选取五个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发布，增强全社会对打击洗钱犯罪的关注和了解，提升全民反洗钱意识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洗钱犯罪。

青岛法院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

一、严惩为黑社会性质组织“输血续命”的洗钱犯罪

2005年至2020年期间，被告人刘某甲按照刘某乙和刘某丙（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者、领导者）的指示，将自己的银行账户提供给黑社会性质组织使用，并

帮助刘某乙提现、转账。经审计，刘某甲账户资金流入 9000 余万元，资金流出 9000 余万元。刘某甲还为刘某乙和刘某丙顶名购买房产、车辆；虚构与二人之间的交易，将部分财产转移至自己名下。2021 年 1 月，刘某甲明知刘某丙被抓获前交给其的现金、账本等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所得及收益，仍安排他人将账本及 200 余万元等款物转移。法院以洗钱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二、试图为受贿赃款披上合法外衣构成“自洗钱”犯罪，以受贿罪和洗钱罪数罪并罚

2018 年至 2021 年，被告人纪某利用职务便利，先后收受他人所送的现金、房屋等，价值 616 万余元。后纪某将收受贿赂款中的 194 万元分别用于投资项目、购买房产、出借和家庭消费。法院以受贿罪和洗钱罪对纪某数罪并罚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三、被友情绑架，帮助他人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及收益转移，构成洗钱犯罪

2019 年间，被告人时某明知资金系其朋友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，仍提供其本人和家人的银行账户帮助接收犯罪资金，后又通过大额取现、投资理财、购买保险、顶名购买房屋等方式帮助转移资金。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时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四、通过他人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，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，害人又害己，均构成洗钱犯罪

2021 年 7 月至 9 月，被告人陈某在贩卖毒品过程中，为掩饰、隐瞒毒品资金的来源和性质，将其女友赵某的微信收款码用于收取毒资共计 5 万余元。赵某在已知个人账户资金系陈某贩卖毒品所得后，仍将钱款转移。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对陈某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；以洗钱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五、通过买卖方式协助转换走私犯罪所得，为蝇头小利触犯法律构成洗钱罪

2022 年 5 月，被告人李某收购包某、陈某等人从境外走私的煤炭 3000 余吨。其间，为伪造煤炭来源，李某联系他人以某公司名义走账、开具发票，并将购入的走私煤炭与从国内采购的煤炭掺配后销售。煤炭货款又通过某公司多次流转，

最终汇入走私犯罪分子实际控制的账户，李某在此过程中获取“好处费”13万余元。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（来源：信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122>。时间：2025年1月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 15:40。）